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文中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高福隆
　　朱槐瑾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可知，當事人對於已經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；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至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（第3項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二、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三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

最初之聲明。四、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五、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」揆其意旨，無非是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在訴訟繫屬後始發生，對訴訟其他當事人及法院均造成負擔，故原則上應加以限制，以避免被告疲於防禦導致訴訟延滯，除非被告同意變更追加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，或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始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二、原告因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以民國113年10月8日宜執甲113年漁港罰執專字第00303634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通知應限期繳清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而提出聲明異議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12月20日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9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（下稱異議決定）駁回；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「異議決定及系爭執行命令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〈下稱地行庭〉卷第13至15頁、本院卷一第219至221頁），嗣於114年11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追加農業部為被告，並追加聲明：「一、被告113年1月29日農授漁字第113156200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1）、113年3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31563036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2）、113年5月17日農漁字第113156380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3）、113年7月26日農漁字第1131564607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4）、113年10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31565167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5）及行政院114年6月4日院臺訴字第114501115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主文第1項關於駁回部分及第2項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一第219至221頁）等情。

三、然查，原告前已於114年7月1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向本院地行庭對被告農業部提起漁港法訴訟，訴請：「一、原處分1至4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經本院地行庭以114年度地訴字第203號（下稱前案）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下稱高行庭）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管轄，有行政起訴狀（前案卷第11至53頁）、前案裁定（前案卷第101至104頁）在卷可參；

並經宜蘭分署具狀（本院卷二第51至55頁）陳報本件原告以同一事件更行起訴等語。基上可知，本件追加農業部為訴訟當事人、訴訟標的關於撤銷原處分1至4及訴願決定之聲明部分，與本院高行庭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漁港法事件之訴訟標的均相同，是原告於本院高行庭114年度訴字第1028號漁港法事件訴訟繫屬中，就同一事件更行向本院追加提起訴訟，且無從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本件原告追加農業部為被告及追加聲明撤銷關於原處分1至4及訴願決定部分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查，原告追加農業部為被告及關於原處分5部分，經核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列請求基礎不變、情事變更或誤提撤銷訴訟等法定應予准許追加之情形，且與本件訴訟標的不同，衡情有礙本件訴訟終結，並不適當，本院認此部分訴之追加，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